

武汉市硚口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策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非政策类的通知公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社会
	政策解读		含文字解读、发布会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含解读单位、解读人、发布日期、正文、关联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依申请公开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规划信息	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计划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行政执法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清单、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抽查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号，第二条：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四）依法处理并公开抽查结果。	全社会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行政裁量权基准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事项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全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二十条（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六）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社会
			行政处罚结果		全社会
	救灾生产领域		森林防火、洪涝干旱、地震地质、极端天气等灾害预警或安全提示、督导检查、防范应对等信息；灾后救灾救助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十七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七零九号修订）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第十七条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全社会
招考录用			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决策预公开		承办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独办、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单位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社会
机构简介	机构职能		单位名称、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成员及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分工、简历、标准工作照等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全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3.《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财政预决算领域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十七条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八条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第十九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第二十条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全社会
政民互动	征集调查采用反馈		反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有关调查信息征集采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二十条第十二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全社会
	热点回应	热点回应	针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热点关注等信息回应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政务舆情	针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舆论焦点、重大舆情等信息回应		全社会